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恒安：本院对原告郑彦淮与被告福建省橙买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张奶华、林益树、陈恒安、施泽辉、刘建，第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杨秀丽、第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郑彦淮的诉讼请求。因无法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81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